

合同编号: [zhezr]20250500001[GK]

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
智慧水务技术服务（含设备）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买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卖方: 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保亭县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3日

合同编号: [zhezr]20250500001[GK]

海南省保亭县城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

智慧水务技术服务(含设备)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买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卖方: 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保亭县

签订时间: 2025年 7 月 23 日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zhcrr]20250800001[GK]

包编号: L

采购计划备案号: 469029-2025-JH-00028

海南臻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邦洋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海南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智慧水务技术服务(含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crr]20250800001[GK],采购计划备案号:469029-2025-JH-0002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法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99000000-其他服务(总价):6100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C99000000-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180日历天	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	6,10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冯振英
联系电话:	18789942477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联系人:	文先生
联系电话:	0898-83861701
联系地址:	



中邦洋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卖方：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设备采购和安装与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详见附件：设备清单）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智慧水务技术服务（含设备）项目

2.项目概况：建设城市智慧排水，解决城市排水现存不足和问题，推动城市排水管理提升，促进城市提升防涝治污能力，同时提高城市排水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涵盖监测分析、调度管理、数字智管、档案管理、大屏展示等核心业务，建成一体化、智能化的数字管控平台，全面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和效率，为真正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一体化的智慧城市打好坚实基础。

3.项目地点：海南省保亭县

4.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其他合同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6.签约合同价：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整（¥6100000.00元）。此单价为包干价，包含设备、数据模型服务层、业务应用系统开发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买方不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8日，合同履约期限：180日历天。

7.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数据模型服务层、业务应用系统开发等、技术服务和运维期、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8.合同标的

《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智慧水务技术服务（含设备）项目》项目，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9.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期（含安装）：合同生效，收到买方供货通知且收到买方付款后150日历天。

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地。

接货人及联系方式：吴清青，联系电话：13215721570

11. 包装

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有关专业（部）标准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包装为厂家原包装、适合于运输及搬运，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设备说明书、合格证、质量证书。

由于包装不善导致的设备锈蚀、受潮、受热、变形、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运输

卖方应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送货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

卖方自愿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13. 检验、调试和验收

发货前检验：在发货前，卖方应对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到货验收：自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通知卖方前往项目所在地配合开箱检验，由买方对产品进行到货验收。产品外包装良好、产品及数量符合约定，视为通过到货验收。未通过到货验收的，卖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4. 调试和系统终验：

到货验收通过，买方通知卖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买方应自卖方完成调试工作后10日内组织验收，在买方进行项目投运期间系统连续正常运行30天，则通过验收。或自设备运达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进行或完成验收的，视作验收合格。双方验收人员签订验收报告并有义务加盖单位印章（不加盖印章不影响验收单效力）。设备验收不合格：买方对卖方供货验收不合格，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7天内将不合格品取回并同时向买方交付同等数量的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买方可对卖方未在以上期限内取回的不合格品向卖方收取合理的保管费。卖方不得将不合格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次的货物中提供给买方。卖方如有异议应于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与见证性资料，否则视同接受买方的意见。买方对卖方提出的异议应进行协商解决，在卖方提出该异议后5日内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卖方应在7日内提交双方认可的技术权威部门进行检测并以该部门的检测意见为准（如双方在此期间未就检测的权威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则卖方应在7日内将该争议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提交相关法院诉讼解决），否则视同卖方放弃提出异议及相关之权利。

终验不合格：卖方在本项目中所供系统调试终验不合格，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进行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改正后仍无法满足终验要求，买方有权拒付合同中约定的对应款项。

15. 培训

卖方免费负责给买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基本维护及故障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具体培训事宜由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安排。

16. 品质保证

质量要求：卖方保证为买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货物出厂之前经严格检验，包装方式良好，可以避免一般装卸引起的零部件不良。卖方保证买方所订设备是由原厂商供应、全新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买方对产品验收合格不免除卖方对产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17. 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供应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它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卖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交给买方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擅自使用。

18. 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因引发的争议、诉讼等纠纷均由卖方承担责任，卖方应同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19. 质保期

质保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均按照 厂家规定的标准。所有产品按厂家相关质保规定提供保修服务及技术支持。由厂家提供质保的，卖方有责任免费协助买方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保修期外的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卖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处理。

20. 支付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正常支付，但后期若本项目存在政府审计部门介入的情况时，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21. 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 卖方的义务

21.1.1 卖方应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且应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或扣押农民工工资。

21.1.2 卖方人应专款专用，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农民工工资等）应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即专项用于约定项目，禁止挪作他用。具体指：发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及施工单位收取的对应资金，须全额纳入工程专项账户管理，仅限用于该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设备购置费、项目管理费（仅限本项目直接相关）、税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关联方借款、非本项目支出或其他违法违规用途。

21.2 买方的违约责任

买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利息，但最多不超过应付款项的20%。

买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视为不能履行合同，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经实际供应、安装的设备，卖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据实结算并支付款项给卖方，且买方还应当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但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买方付款迟延的，卖方表示谅解并保证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违约付款责任。

21.3 卖方的违约责任

验收不合格：卖方有违反本合同验收条款的相关规定或交付的产品不合格的，经买方书面通知重新供货而未供或者所供货物仍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合同价款已全部支付或部分支付，卖方应足额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因卖方迟延履行合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卖方提供的产品不合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设立的标准，经书面限期要求改正而逾期未改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全额退还买方已付的合同价款。

22. 保密条款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的效力不受影响。

2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台风、海啸、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洪水、火灾、暴风、暴风雪、地震、瘟疫、战争、动乱、暴乱、武装冲突、罢工等以及法律政策、政府禁令、政府行为等。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5）天内通知另一方，通知还应把不可抗力情形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等情况报告给对方。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十（10）天内向对方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买卖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24. 合同解除和终止

买方、卖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但下列情形除外：一方进入或即将进入解散或破产阶段；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买方、卖方任何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

买方、卖方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在15日内仍未履行的（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

买方、卖方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对于合同的解除，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自上述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时本合同解除。

在正常情况下，本合同的系统质保期结束，在双方结清财务帐目的条件下，即为本合同的终止。

25. 合同的补充与变更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可以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及其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买方、卖方双方应本着相互协作的精神处理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买方执 肆 份，卖方执 贰 份。

2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卖方：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行海口秀英支行

帐 号：

帐 号：2650 1882 084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0623279225

电话：

电话：0898-66770179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需求清单、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需求清单：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需求清单”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初步验收：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1.1.9 竣工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初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需求清单；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需求清单、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暂定合同价格为中标价：陆佰壹拾万元整（6100000.00 元）元。本项目投标设备价格组成中， %为设备价格， %为设备安装费， %为设备期运维和质保劳务费（详见合同清单）。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需求清单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需求清单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需求清单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需求清单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 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 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 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 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 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 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 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 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 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 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 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需求清单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责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責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初步验收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初步验收,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初步验收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初步验收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验收标准时,为卖方进行验收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验收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验收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验收标准,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验收标准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验收

标准,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初步验收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验收。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理情况等。

6.4 竣工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竣工验收中达到或视为验收标准,则买卖双方应在验收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验收标准的日期。

6.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验收中均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应在竣工验收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验收标准。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验收达到或视为达到验收标准,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验收中均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卖方需提供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验收标准,在三次验收中合同设备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应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如在三次验收中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买方有权不予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验收标准,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验收达到或视为达到验收标准,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需求清单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已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情形下,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需求清单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有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

(或)需求清单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需求清单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 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

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

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设备安装至运维期满并验收移交买方前,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项目验收合格移交买方运维管理后,相关运维费用由买方承担。
- 2、若实际款项由业主单位直接支付,则买卖双方与业主单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若有,由买方和卖方另行约定。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补充协议书执行。

1.3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联络

1.4.1卖方指定联络人:冯笑笑

联系邮箱:464459282@qq.com

联系电话:18789842477

买方指定联络人:_____

联系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联合体

1.5.1联合体牵头人:无

联合体成员:无

1.6转让

除运输、安装、维护和运营服务外,严禁卖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分包;严禁违法转包,如有违反,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和赔偿的全部损失。

2.合同范围

2.1合同价格与支付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

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工程进度付款：卖方每月申报到货清单及开发进度，买方收到货物后按合同清单（软件产品提供可演示的DEMO）验收并向卖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合同价格

暂定合同价格为中标价：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整（¥6100000.00）

3.1合同价款的支付

所有款项支付均在政府资金到位后支付，若因政府资金不到位延迟导致支付延迟，卖方不追究买方违约责任。付款时卖方需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造成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卖方每月申报进度款，货物到场经双方清点数量及参数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60%合同价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80%合同价款，结算审核通过后，买方支付至97%结算审定金额，剩余3%结算审定金额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向卖方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付款周期正常支付，但后期若本项目存在政府审计部门介入的情况时，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卖方指定收款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海口秀英支行

帐号：2650 1882 0842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0623279225

3.2买方扣款权利

1、因卖方不能按买要方求及时提供安装设备，导致工期延迟，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2、因卖方不能及时安装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及安全事故发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且买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买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订货情况，扣回未订货或发生退货部分的费用。

4、若项目实际款项由业主单位直接支付，则双方与业主单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监造

买方有权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卖方须无条件配合。

4.2交货前检验

4.2.1买方下单后，卖方须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在15日历天内提供设备，买方可根据需求参与交货检验，卖方须无条件配合。所有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成品物理、化学性能等进行第三方检测）由卖方承担。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 标记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坏、丢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4 交付

5.4.1 卖方根据买方要求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指定的施工地点进行安装维护，由卖方进行运输卸货，经买方确认后签署施工现场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后不视为已交付设备，双方还应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设备安装后至交付移交前，买方只对卖方交付设备的外观完整性负责，卖方对设备产品质量、系统完整性负责。

5.4.2 本项目的设备交付指卖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买方签发交付接收证书之日起。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短缺或损坏，卖方应无偿补充完善。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到货时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

6.1.7 若买方要求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提出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关于安装调试的约定划分如下：

(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卖方负责进行项目设备安装培训。卖方负责电源电表开户（以卖方名义开户）、报装、通电运行、现场接入、引出管线技术指导。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后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果卖方不能按买方要求及时安装设备，买方有权追究卖方违约责任，且在有权在支付货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3) 买方负责提供处理三通、管井等全部构件（以设备供货要求为准）的供货安装调试，同时提供设备所需要的供电线路，符合设计要求以及招标技术要求。

(4) 卖方需自行考虑施工现场进场运输道路。

(5) 若设备安装地点有通车需求，则设备的承重检查井井盖的制作安装由买方负责。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药剂等）等均由卖方承担。

6.3 初步验收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初步验收，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前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药剂等）等均由卖方承担。

6.4 竣工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竣工验收中达到验收标准，则买卖双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合格日期应为合同设备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自该日期起且卖方运维期结束后，项目移交买方运维管理。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完成初步验收后一年内未能完成竣工验收，买卖双方应在初步验收一年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一年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完成竣工验收。

在上述一年的期限内，如合同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后竣工验收未合格，卖方应于10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并于更换设备后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双方确认后（或15日历日进行整改），经买方组织竣工验收，如竣工验收通过，买卖双方应在验收结束后7日内签署验

收款支付函；如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三次，买方有权不予签署验收款支付函。若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设备款中扣除。

支付函签署后一年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在上述期限内，如合同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30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技术服务

7.1 买方应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卖方技术人员的办公、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7.4 卖方技术人员专业技能无法解决现场安装调试等技术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人员，因更换而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若经买方提出更换人员后2日内卖方未更换人员，买方有权自行请专业人员解决问题，产生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在设备费里扣除。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在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技术服务问题未解决，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 2000元，买方有权从设备款中扣除。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为该项目总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9. 质保期服务

9.1 本项目特别约定：卖方所投标设备均包含运维期经费（包含电费、人工、维护、药剂、日常巡检、迎检、抽检等全部费用），卖方可以选择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限为一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进入质保服务期，质保服务期为两年（其中包含一年运维期）。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2小时内做出响应（具体按买方要求时间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小时内到达（具体按买方要求时间到达），并在到达后3日内（具体按实际情况以双方确认时间为准）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卖方技术人员的办公、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卖方记录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及调试期间的情况，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台账，记录台账由买卖双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不计利息）；

履约担保的期限：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买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支行

帐号：2201026529200014568

纳税人识别号：12468845747782362x

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罚款等均可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于2日内免费提供,若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12. 知识产权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保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支付方式:按《合同》第二节的通用合同条款第3.3条执行)。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第二节的通用合同条款第14.1、14.2条执行:

14.3 在运维期间内卖方未按约定履行运维服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经买方定期检查,发现未正常运行的设备两天内未整改到位,应另支付违约金70元/台。

14.6 卖方未及及时提交项目资料或项目初步验收后一个月内未及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价的0.05‰违约金。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因卖方原因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60天;

(2) 卖方所供设备质量无法达到规定标准时,卖方应负责无偿退换以达到规定标准,设备经退换后质量仍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有权终止合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在政府资金到位且充足的前提下,迟延付款超过30日;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80日内或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16. 不可抗力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卖方应充分考虑潜在的政策风险,若政府决定停建或缓建该项目超过180日,则任何一方应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支持政府决策,协商解决合同解除事宜。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设备安装至运维期满并验收移交前,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项目验收合格移交运维管理后,相关运维费用由买承担。

2、若实际款项由业主单位直接支付,则买卖双方与业主单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 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设备清单

智慧水务工程设备材料表

—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一)	立体感知体系建设	单位	数量	参数	单价	总价
1	水位监测	套	15	液位计： 双绝压型压力传感器测量方式 316L 不锈钢机身、不锈钢接插件，IP68 防护等级、防腐、防爆；4G 全网通通信方式(MXT03-A10 03P)；标配 1080WH 电池，5 分钟采集，30 分钟上报，支持 3 年免维护使用；测量范围：0~13 米（分辨率 mm），精度：±0.5%F.S.；可存储 3 年的测量记录，上线自动上传数据库；内置健康状态监测模块（姿态、状态），远程监控设备状态； 内置蓝牙运维模块，无需开盖运维；工作温度 -30℃~75℃、储存温度 -40℃~85℃； 流速仪： 316L 不锈钢机身、不锈钢接插件，IP68 防护等级，防腐，防爆；4G 全网通通信方式/NBIOT 通信方式标配 1080WH 电池，5 分钟测量，30 分钟上报，支持 2 年工作；可存储 1 年的测量记录，上线自动上传数据库；内置健康状态监测模块（姿态、状态），远程监控设备状态； 不锈钢主机支架； 流速测量：速度面积法，速度测量使用多普勒超声波测量原理； 液位测量：采用压力测量原理； 监测位置：无限制，明渠、管道、排口均可，截面形状随意。 采集参数：液位、流速、流量和水温。 流速量程：0.003m/s 至 6.0m/s（可调整到 8m/s）流速精度：1%±0.001m/s；流速分辨率：0.001m/s 液位量程：10m,准确度：0.5%±3mm；液位分辨率：0.001 米。 工作温度 -30℃~75℃、储存温度 -40℃~85℃；	10300.00	154500.00
2	视频监控	套	19		14500.00	275500.00

3	流量监测	套	15	液位计： 双绝压型压力传感器测量方式 316L 不锈钢机身、不锈钢接插件，IP68 防护等级、防腐、防爆；4G 全网通通信方式(MXT03-A1003P)； 标配 1080WH 电池，5 分钟采集，30 分钟上报，支持 3 年免维护使用；测量范围：0~13 米（分辨率 mm），精度：±0.5%F.S.； 可存储 3 年的测量记录，上线自动上传数据库； 内置健康状态监测模块（姿态、状态），远程监控设备状态； 内置蓝牙运维模块，无需开盖运维； 工作温度 -30℃~75℃、储存温度 -40℃~85℃； 流速仪： 316L 不锈钢机身、不锈钢接插件，IP68 防护等级，防腐，防爆；4G 全网通通信方式/NBIOT 通信方式 标配 1080WH 电池，5 分钟测量，30 分钟上报，支持 2 年工作；可存储 1 年的测量记录，上线自动上传数据库； 内置健康状态监测模块（姿态、状态），远程监控设备状态； 不锈钢主机支架； 流速测量：速度面积法，速度测量使用多普勒超声波测量原理； 液位测量：采用压力测量原理； 监测位置：无限制，明渠、管道、排口均可，截面形状随意。 采集参数：液位、流速、流量和水温。 流速量程：0.003m/s 至 6.0m/s(可调整到 8m/s)。流速精度：1%±0.001m/s；流速分辨率：0.001m/s。 液位量程：10m,准确度：0.5%±3mm；液位分辨率：0.001 米。 工作温度 -30℃~75℃、储存温度 -40℃~85℃；	13500.00	202500.00
---	------	---	----	---	----------	-----------

4	水质监测	套	19	监测主机： 可选配不同水质参数 316L 不锈钢机身、不锈钢接插件，IP68 防护等级，防腐，防爆；4G 全网通通信方式；NBIOT 通信方式 可存储 3 年的测量记录，上线自动上传数据库； 内置健康状态监测模块（姿态、状态），远程监控设备状态；工作温度 -30℃~75℃、储存温度 -40℃~85℃； 电池仓： 含 60AH8.4V 外置电池仓，工作时间根据传感器数量确定；其他规格可选"数据采集器"； 接口扩展，IP68 防水，传感器根据需求选配"传感器支架"； 304 不锈钢支架，19mm 不锈钢管，1.5 米/单元；标配 6 米不锈钢支架" PH/T 传感器： 测量原理：玻璃电极法； 测量范围：0~14pH； 分辨率：0.01pH； 准确度：≤0.1pH；重复性：≤0.1pH； 工作温度范围：0~60℃； 信号输出：RS-485（Modbus/RTU）；防护等级 IP68； 响应时间：≤10s 维护保养：寿命约 18 个月； 溶解氧传感器： 测量原理：荧光淬灭法； 测量范围：(0~20)mg/L 或 (0~200)%； 分辨率：0.01mg/L； 准确度：±0.3mg/L； 重复性：±0.3mg/L； 工作温度范围：0~60℃； 信号输出：RS-485（Modbus/RTU）；防护等级 IP68； 响应时间：≤60s 12 个月更换 1 次； 电导率： 测量原理：四线制石墨电极法； 测量范围：0~200mS/cm； 分辨率：0.01uS/cm； 准确度：±1%； 重复性：≤1%；	31500.00	598500.00
---	------	---	----	--	----------	-----------

			工作温度范围：0~60℃； 信号输出：RS-485（Modbus/RTU）； 防护等级 IP68； 响应时间：≤20s 浊度传感器： 测量原理：90 度红外散射法； 测量范围：(0~4000)NTU； 分辨率：0.01 NTU； 准确度：≤±2%； 重复性：≤1%； 工作温度范围：0~60℃； 信号输出：RS-485（Modbus/RTU）； 防护等级 IP68； 响应时间：≤5s COD 传感器： 测量方法：纯紫外全光谱法； COD 量程： 100mm 光程：CODCr: 0~25mg/L ， CODMn: 0~10 30mm 光程：CODCr: 0~80mg/L ， CODMn: 0~30 5mm 光程：CODCr: 0~500mg/L ， CODMn: 0~200 2mm 光程：CODCr: 0~2000mg/L ， CODMn: 0~800 1mm 光程：CODCr: 0~4000mg/L ， CODMn: 0~1500 浊度量程： 100mm 光程：0~50 NTU； 30mm 光程：0~230 NTU； 5mm 光程：0~1400 NTU； 0~400mg/L； 2mm 光程：0~1500mg/L； 1mm 光程：0~3000mg/L； 温度量程：0~50℃； 分辨率：COD: 0.01mg/L； 浊度：0.01NTU； 重复性：≤3%； 防护等级 IP68 ， <10 米 自清洗标配；材质 316L；功耗：750mW 正常， 12W Max（刮刷启动）氨氮传感器： （氨氮，不带 PH、钾离子补偿） 测量方法：离子选择性电极；参数：氨氮 量程： 氨氮：(1~1000)mg/L； 钾离子：(1~1000)mg/L； PH: 0~14； 温度：0~60℃； 分辨率： 氨氮：0.01mg/L； 钾离子：0.01 mg/L； pH: 0.01 检出限值：0.1mg/L； 响应时间：≤5s； 准确度：≤±3%； 重复性：≤2%； 零点漂移：≤3%F.S.； 钾离子补偿：手动设置； PH 补偿：手动设置； 校准：单点校准、两点矩阵校准； 操作温度 0~60℃； 储存温度 -10~50℃； 防护等级 IP68 ， <10 米； 工作电压：9~12V； 功耗：<0.5W； 材质：POM； 寿命 6 个月		
--	--	--	--	--	--

5	积水点声光报警系统	套	15		13000.00	195000.00
二)	通信网络体系				单价	总价

1	核心路由器	台	1	1、企业级千兆路由器 1*GEWAN, 1*GEcomboWAN, 1*10GESFP+, 8*GEL AN, 2*USB, 2*SIC) 2、1U 机架外观单电源, 多WAN 带机量400	4500.00	4500.00
2	核心交换机	台	1	1、交换容量≥12.8Tbps; 包转发率≥120Mpps; 2、实配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3、支持 IPV6, 支持 IPv6Ping、IPv6Tracert、IPv6Telnet; 4、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5、支持堆叠, 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6、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7、支持 G.8032 以太保护协议。	7500.00	7500.00
3	接入交换机	台	3	1、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95Mpps; 2、24 个 10/100/1000M 电接口, 4 个万兆光口(兼容千兆光口), 固化双交流电源。不接受 RPS 电源 方式, 1 个 Console 配置口、1 个 USB 配置接口、1 个 Reset 键; 3、支持端口的负载均衡、支持 LACP, 每个链路 聚合组支持 8 个端口。支持 STP/RSTP/MSTP。多对一的端口镜像, 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流镜像; 4、支持默认路由, 静态路由, RIPV1/V2, OSPF、RIPng、OSPFv3; 5、支持虚拟化技术; 6、支持 G.8032 协议, 实现 ms 级业务倒换; 7、支持 SNMP、TELNET、CONSOLE、SSH 管	4800.00	14400.00
4	公用网络租赁	年	1	按年续租	1500.00	1500.00
5	专用网络租赁	年	1	按年续租	20000.00	20000.00
三)	实体环境建设				单价	总价
1	控制中心装修、照明、消防等	项	1	定制	78000.00	78000.00
2	精密空调	台	1	立式	22000.00	22000.00

3	UPS 电源	套	1	6KVA	12000.00	12000.00
4	综合布线	项	1	定制	13000.00	13000.00
5	动力环境 监测系统	套	1	包括 UPS 电 源监控、机 房 内温度监测、 湿度监 测、 视频监控	25000.00	25000.00
四)	计算存储 资 源建 设				单价	总价
1	数据库服务 器			1 、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国产品牌，国内 生产和制造 ； 2、处理器：本次配置 2 颗 Silver411410C85W2.2GHz处 理器，可选最大 可支持至 26 核处理器，支持 150W处理	60000.00	60000.00

		台	1	器； 3、内存：配置 4*32GBTruDDR42666MHz 内存，配置≥ 16 根内存插槽，支持≥2TB 内存扩展； 4、硬盘：配置 3 块 3.5 英寸 4TB7.2KSATA6Gb 热插拔 硬盘，1 块 3.5 英寸 5200480GBSATA6Gb 热插拔固态 硬 盘，2 块 3.5 英寸 5200960GBSATA6Gb 热插拔固态 硬盘 ； 支持≥18 个硬盘扩展，支持前置直连四个 U.2NVMeSSD 硬盘。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支持RAID0/1 提供 ANYBAY 技术可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 更换背板； 5 、RAID 卡：配置 12GbHBA 直通阵列卡； 6、网卡和 HBA 卡：标配 2 个千兆电口，配置xxxx 网 卡 ， 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 7、配件：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 8、电源： 电源输出功率≥750W 白金级热插拔冗余电 源 模块，支持 240V 高压直流； 9、冷却系统：配置 4 个冗余（N+1）热插拔系统风 扇 ， 风扇具有优化控制系统控制散热风扇转速，降低 噪音，提高散热效率； 10 、I/O 扩展：最大支持≥7 个 PCIe3.0 插槽。		
--	--	---	---	---	--	--

2	高性能服务器	台	2	1、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本次配置 2 颗 Silver411410C85W2.2GHz 处理器，可选最大可支持至 26 核处理器，支持 150W 处理器； 3、内存：配置 4*32GBTruDDR42666MHz 内存，配置 ≥ 16 根内存插槽，支持 ≥ 2TB 内存扩展； 4、硬盘：配置 3 块 3.5 英寸 4TB7.2KSATA6Gb 热插拔硬盘，1 块 3.5 英寸 5200480GBSATA6Gb 热插拔固态硬盘，2 块 3.5 英寸 5200960GBSATA6Gb 热插拔固态硬盘；支持 ≥ 18 个硬盘扩展，支持前置直连四个 U.2NVMeSSD 硬盘。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支持 RAID0/1 提供 ANYBAY 技术可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 5、RAID 卡：配置 12GbHBA 直通阵列卡； 6、网卡和 HBA 卡：标配 2 个千兆电口，配置 xxxx 网卡，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 7、配件：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 8、电源：电源输出功率 ≥ 750W 白金级热插拔冗余电源模块，支持 240V 高压直流； 9、冷却系统：配置 4 个冗余 (N+1) 热插拔系统风扇，风扇具有优化控制系统控制散热风扇转速，降低噪音，提高散热效率； 10、I/O 扩展：最大支持 ≥ 7 个 PCIe3.0 插槽。	60000.00	120000.00
3	应用服务器	台	2	1、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本次配置 2 颗 Silver411410C85W2.2GHz 处理器，可选最大可支持至 26 核处理器，支持 150W 处理器； 3、内存：配置 4*32GBTruDDR42666MHz 内存，配置 ≥ 16 根内存插槽，支持 ≥ 2TB 内存扩展； 4、硬盘：配置 3 块 3.5 英寸 4TB7.2KSATA6Gb 热插拔硬盘，1 块 3.5 英寸 5200480GBSATA6Gb 热插拔固态硬盘，2 块 3.5 英寸 5200960GBSATA6Gb 热插拔固态硬盘；支持 ≥ 18 个硬盘扩展，支持前置直连四个 U.2NVMeSSD 硬盘。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支持 RAID0/1 提供 ANYBAY 技术可切换 SAS/SATA/U.2 硬	60000.00	120000.00

				盘不用更换背板; 5、RAID 卡: 配置 12GbHBA 直通阵列卡; 6、网卡和 HBA 卡: 标配 2 个千兆电口, 配置 xxxx 网卡, 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 7、配件: 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 8、电源: 电源输出功率≥750W 白金级热插拔冗余电源模块, 支持 240V 高压直流; 9、冷却系统: 配置 4 个冗余 (N+1) 热插拔系统风扇, 风扇具有优化控制系统控制散热风扇转速, 降低噪音, 提高散热效率; 10、I/O 扩展: 最大支持≥7 个 PCIe3.0 插槽。		
4	工作站	台	2	i7/i9 处理器; 32G 内存及以上; 硬盘容量≥2TB;	16000.00	32000.00
5	网络机柜	套	2	600*1000*2000 加厚豪华网门机柜 含 16A 2500W 8 位 PDU 一副	5000.00	10000.00
6	KVM	台	1	19 英寸 8 口; 色彩显示 16.7M; 亮度 250cd/m²(Typ); 对比度 1000:1 (Typ); 切换方式: OSD/热键/按键; 工作温度: 0-60°C; 适配分辨率: 1280x1024; 存储温度: -20- 80°C; 视频接口: VGA	6100.00	610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五)	调度中心					
—	LED 大屏显示系统	套	1		单价	总价

1	LED 显示屏	m ²	10	1.像素间距≤1.25mm 2.压铸铝，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尘性，箱体支持左右、上下、前后，X/Y/Z 六向调节 3.像素密度:640000 点/m² 4.安装方式:支持前安装与后安装 5.亮度(nits)≥700 6.色温(K)：3000-15000K 可调 7.对比度≥5500:1 8.亮度均匀性≥99% 9.色度均匀性：在±0.003 Cx ， Cy 之内 10.视角：水平视角:≥165°,垂直视角:≥165° 11.刷新率≥3840 12.换帧频率(Hz) ：50&60 13.峰值功耗:≤520W/m²，平均功耗:≤170W/m² 14.低亮高灰：满足 100%亮度时，16bit 灰度；20%亮度 时，15bit 灰度 15.LED 像素失控率≤1/100000 ， NTSC 色域覆盖率 ≥ 110% 16.亮度鉴别等级：亮度鉴别等级 C 级:LJ≥20 17.表面硬度具备划痕性能技术，表面硬度≥4H 18.支持逐点校正：(1)通过对 LED 屏上的每颗灯点 区域的色度和亮度数据进行采集,得出对于每颗灯点 的校正系数(或对于每个像素的系数矩阵)，将其反馈给显示屏的控 制系统，由控制系统应用校正系数 实现对每颗灯点的差 异性驱动，从而大幅提高显示屏的像素色度、亮度均匀性	12000.00	120000.00
---	---------	----------------	----	---	----------	-----------

				(2)图像调整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度调节/视觉修正 灯图 像调整功能 (3)图像处理功能:具有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 彩变 换 、钝化等图像处理功能；LED 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 19.LED 灯珠抗拉机械强度≥1kg,横向最大拉力 26Fm(kN); 纵向最大拉力 28Fm(kN) 20.带有智能(黑屏)节能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 没 有 开启节能40%以上 21.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2 小时，表面温升 18℃，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 22.辐射骚扰(EMC)：30MHz~1000MHz 符合 GB/T 9254-2008 Class B 限值要求 23.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EMC)：150kHz-30MHz 符合 GB/T 9254-2008 ClassB 限值要求 24.具有防撞灯设计，箱体底部自带落地保护防撞灯 设计， 与地面形成一定坡度，有效防止灯面因为落地放置而 遭 受磕碰掉落 25.模组与驱动板插件采用浮动式设计，具有嵌合纠正功 能，连接更稳定，支持以模组为单位对整屏拼缝进行精 细 调整，解决屏体亮暗线问题 26.一体化驱动主板控制设计，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1LED 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		
--	--	--	--	--	--	--

2	压铸铝箱体	m²	10	根据屏体尺寸定制相应配套压铸铝前维护箱体,包含接收卡电源	2000.00	20000.00
3	控制卡	批	1	单卡支持 16 组和32 组数据输出模式; 单卡自带 16 个 HUB75 16P 接口; 单卡带载像素 128*1024/128*768。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多批次、亮暗线调节和显示屏效果 调节等功能,与 3D 控制器搭配支持 3D 效果;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和保留最后一帧设置; 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 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 支持接收卡参数及程序包回读; 接收卡具有与灯板一致的电源接口;	7900.00	7900.00
4	视频拼接器	台	1	1、采用 1.5U 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的要求。 2、单台设备最大支持 1 张可插式输入板卡及 1 张 固定输出板卡。 3、单台设备共 9 个输出接口,支持任意组合拼接,最大规格可达 3 个屏幕。 4、单个屏幕最大可由 9 个输出接口拼接而成,屏幕最宽 可达 23040px,最高可达 23040px。 5、单台设备最多支持 4 个 SL 图层(2K×1K 大小)或 2 个 DL 图层(4K×1K 大小)或 1 个 4K 图层(4K×2K 大小);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任意漫游且规格不减。	13800.00	13800.00
5	独立主控	台	4	六网口独立大发送,带载 230 万,1U 机箱	13300.00	53200.00
6	钢结构包边	平米	10	钢结构含上下左右各包 5 公分	2000.00	20000.00
7	配电柜	台	1	控制屏体开关电源、智能上电	1200.00	1200.00
8	播控系统	套	1	1.多显示屏导播:软件可同时导播多个映射位置不同的显示屏,每个显示屏可设置不同的播放方案; 2.多日期多时段调度功能:可设置不同的日期和时间 播放 不同的节目页内容; 3.多节目页功能:每个播放时段可包含多个"窗口布局不同 的节目页"; 4.多种媒体类型:支持视频,音频、图片、Flash、自定义文本、单行文本、静态文本、走马灯、模拟时钟、数字时钟、天气预报、倒计时、视频设备、网页等; 5.丰富的媒体属性:支持媒体的背景颜色、背景图片、透明度、音量、显示比例、出入场特效、特效速度、文字颜色、文字效果、字体、风格、透明等属性设置; 6.多种文字图片特效,平滑流畅:40 多种常用特效,且播放时平滑流畅,无水平切割线,无撕裂; 7.支持时钟、倒计时、文字、文件、天气预报的透明播放;实用的日志管理功能,可查看任意日期的播放日志,或 导出为 Excel 报表文件,可对任意日期的媒体做播放统计,并导出为 Excel 报表文件;	65000.00	65000.00
9	综合布线	项	1	6 平米三相电缆线 1 组。 超 5 类网线 12 根(屏体到控制器距离)	3000.00	3000.00

10	控制电脑	台	1	15/4G 内存2G 显存, 21.5 寸液晶显示器	5900.00	5900.00
11	安装及调试	项	1	定制	10000.00	10000.00
二	会议系统	套	1		单价	总价
1	会议桌	套	1	会议室专用	5000.00	5000.00
2	会议椅	把	20	定制	500.00	10000.00
3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非 Windows 系统; 非 PC 架构, 非工控机架构。遵循 H.323/SIP 协议标准。视频支持 H.261, H.263, H.264, H.264HigProfile 编解码协议, 支持 H.264SVC 分层编码协议, 音频具备 ITU-TG.711、G.722、G.722.1、G.728、G.729、G.719 系列协议, 支持双流, IP 网络抗丢包性能, 要求 20%丢包时, 语音连续清晰, 视频清晰, 在 IP 网络发生 50%丢包时仍能保持音频通讯畅通。标配同品牌 12 倍变焦的高清摄像头, 能够使用原厂数字延长设备通过不小于 100 米网线连接终端, 具备 1080P60/50 帧, 720P60/50 帧的图像格式; 标配同品牌全向数字麦克风。能和水利系统现有视频会议系统无缝数字对接。	28500.00	28500.00
4	高清会议摄像机	台	1	采用 1/2.8 英寸 ExmorCMOS 成像器件。机芯与摄像机整机同一品牌。采用 View-DR 技术, 可提供杰出的宽动态范围。采用 XDNR 技术, 能够降低画面中的噪波, 即使在低光照环境中也能使动态和静态画面得到清晰呈现。最高支持 1080/60p 信号格式。最大广角(水平视角)可达 71 度。具有 HDMI 高清输出接口。具有 RJ45(IP)远程网络控制接口。光学变焦≥12 倍。可以设置的预置位达到 16 个	2800.00	2800.00
5				1.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同时支持 2.4GHz, 5GHz, 确保了会议私密性, 避免窃听和恶意干扰; 2. 同时支持有线会议和无线会议单元, 独创的 AUDIO-LINK 数字环状网络技术, 实现全数字信号传输与	4500.00	4500.00

	5G/WiFi 无线数字 会议 系统主机(同时支持有线会议和无线会议单元)	台	1	处理; 3.支持 PC 软件管理, TCP/IP 控制, 提供可靠安全管理 控制, 支持电脑与主机 TCP/IP 连接, 支持RS232 中 控控制, 实现话筒开关, 优先权, 音量大小等控制; 4.系统同时提供 RS485 或 RS232 发送 PELCO, VISCA 协议, 实现摄像跟踪功能; 满充电池可支持25 小时连续 会议, 显示屏带电量指示和 Wi-Fi 信号指示, 系统日期, 时间管理, 并支持发言计时, 倒计时发言 ; 5.具有环形手拉手功能, 系统更可靠, 一个单元或线出 现 故障, 不会影响系统其他单元正常工作; 6.支持单台会议主机实现 4 个会议室独立控制与合并会 议 室, 支持多台会议主机级联, 实现更大会议室合并与 分离 ; 7.实现与另一台会议主机或者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 远程 双 向实时通话, 可以扩展会议单元到 5000 台话筒, 任 何 代表可设置成 VIP 客席, 自由发言; 8.无线单元最大支持 6 个话筒同时开启, 自适应躲避干扰 技术, 实现更强抗干扰能力, 基于符合IEEE802.11n 的 标 准 WiFi		
6	5G/WiFi 无线数字 全功 能会议发 言主席 单元 (3 1+1 路 同 声 传译+ 投票表决 + 摄像跟踪)	套	1	1、杂讯锁定静噪控制+音码导航锁定静噪控制。 2、音频动态扩展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3、工作频率:640~690MHz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4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2*100 频道自由选择 多 功 能LCD。 5、特有音频/射频电平显示, 电池电压显示红外线对 频。 6 、频响范围: 60Hz-16KHz 7 、频率稳定度: ± 0.002 8、拾音头增益调整旋钮:-20dB 至 +35dB 9 、FM 最大调制频率偏: $\pm 45\text{KHzRF}$ 10、射频输出功率: 高 10mW/低 5mW 11、高次谐波: 低于主波基准 60dB 以上 12 、全铝合金结构。 13 、使用电池: 2 节AA 电池-可连续使用约 8 小时。	6500.00	6500.00

7	5G/WiFi 无线数字全 功能会议 发言代表 单元(31+ 1 路同声传 译+投票表 决+摄像跟 踪)	台	10	1.128 位数字加密技术,具有 WAP2 安全连接,MAC 地址过滤,隐藏 SSID 安全保障,可防止窃听和未经授权的访问; 2.代表单元具有一键发言功能,接收主席单元的控 制; 3.带 OLED 显示屏,当前时间显示,发言时间显示,电量显示,信号强度显示; 4.WiFi 传输技术,严格的数字化保护,确保会议的 私 密 性,避免窃听和恶意干扰; 5.采用低延时技术,话筒发言到扬声器输出最小延 时小 于 10ms; 6.系统最大能同时开 6 个话筒,无线最大支持同时开 6 个话筒, 31+1 路有线同声传译; 7. 内置锂电池,可拆卸电池组,满充电池可支持25 小 时 连续会议; 8. 内置保真喇叭,声音清透。高保真音质,无线单 元最 大 支持 6 个话筒同时打开,麦克风开关按钮,主席带优 先权 和同意申请发言按钮; 9.双耳机接口设计,音量可调,可以2 人使用,也可以 一 个耳机接口作为录音输出口,方便记者,客户等与 会人员 记录会议;	450.00	4500.00
				10.单元带 linein 接口,支持头戴麦克风或者线路输入功 能,可以连接手机,笔记本等上传音频,进行电话,网 络 会议; 11.全数字化信号处理,消除来自手机等类似设备的 RF 干扰; 12.可移除式麦杆,超强拾音能力,支持不同长度麦 杆; 13.支持 AGC 技术,实现没正对话筒,音量大小不变, 人 活动范围更大,16 段均衡独立调节,灵敏度独立调 节, 噪声门控制; 14.具有时钟显示功能,可设置限时发言,时间到提醒 或 自动关闭单元; 15.支持 RFID 卡身份认证,签到,讨论;主席具有 优 先 权控制: "OPEN"开放模式, "VOICE"声控模式, "FIFO" 先进先出模式, "PTT"按住发言, "APPLY" 申 请模式, "ALL"全开模式;		

8	12 寸全频 音响	只	4	1、12 英寸轻量化大功率 Ferrite 低音驱动单元 2、1.34 英寸钛膜压缩高音单元 3、ABS 号角、80°x60°覆盖角设计，具有均匀且平滑的轴向和偏轴向的响应；使声音的音场更为开阔、结像清晰，可以真实再现音乐现场的效果 4、分频器具有高频保护电路；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了频率响应，提升了中频人声表现力 5、箱体采用 15mm 优质中密度纤维板，强度高、密度大，可以有效的减少箱体谐振 6、箱体表面采用环保水性漆，防滑、耐磨 7、采用钢质防护网，内衬专业声学透声网 8、具有多点 M8 吊挂孔，方便产品横置或竖立吊挂，可配专业吊挂支架 ZJ-2，方便音箱多角度旋转 额定/峰值功率：250W/1000W 额定阻抗：8Ω 特性灵敏度：96dB/W/m 输出声压级：120dB/W/m(Continues)； 126dB/W/m(Peak) 额定频率范围:55~20000Hz 扬声器单元：LF:1*12 英寸 HF:1*1.34 英寸 箱体材料：15mm 中密度纤维板 输入接口：NL4MP×1 吊挂点：多点 M8 螺丝吊装孔位 支撑座：音箱底部 Φ35mm 支撑座	810.00	3240.00
9	功率放大器	台	2	1、保护功能：短路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动态限幅保护装置、风机智能温控装置、电路通断保护装置、开机软启动 2、输入连接模式切换:立体声、桥接、并接。 3、输出功率（RMS）：2×350W/8Ω 4、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5、RMS 输出电压(THD=1%, 1kHz)≥53V 6、总谐波失真≤0.5% 7、信噪比≥90 8、输入灵敏度：-4dB/0dB 9、具备独立的接地悬空选择开关	3500.00	7000.00
10				1、不少于 12 路输入，MIC 通道不少于 10 路，支持独立 48V 幻象供电	3800.00	3800.00

	专业调音台	台	1	2、不少于两组立体声输出，四路编组输出，一路效果输出，三路AUX输出。 3、2组监听输出（监听+耳机），一组录音输出。 4、每路单通道带压缩功能，并支持侧链压缩，用于匹配人声及音乐平衡度。 5、支持馈抑制功能。 6、支持视频输出。（CVBS）支持多格式视屏文件（H.264，MKVWMVMP4/M4VMOVVOB） 7、支持蓝牙接收功能，支持USB播放。 8、支持（APE，FLAC，MP3）多解码播放功能。 9、内置99种DSP效果器。 10、支持三段均衡，中频带参量EQ。 11、100mm衰减推子。 12、输入灵敏度大于等于 MIC: -70dB；LINE: -55dB 13、输出电平 $\geq +16\text{dBu}$ 14、信噪比 $\geq 93\text{dBu}$ 15、失真度(THD) $\leq 0.2\%$ (@1kHz) 16、频率响应: 20Hz-20kHz (-3/+1) 17、均衡参数: HF:12KHz $\pm 15\text{db}$; MF:(150-3.5KHz) $\pm 15\text{db}$; LF:80Hz $\pm 15\text{db}$		
11	反馈抑制器	台	1	1、采用双DSP设计，内置18段A、B双通道高精度数字限波器，可精准找到啸叫的频率点而将其消除，同时兼具自动移相移频功能，啸叫抑制功能。 2、配备双12段参量均衡，高低通分频，进而对不同的环境声学缺陷进行修正。 3、支持线路输入输出，默认是0dB输入，0dB输出。 4、配备12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可保存和调用12个场景的12段均衡和啸叫抵制滤波器的参数，下次开机，会自动调用。 5、陷波点数: 18x2 静态可设。 6、监测速度: 高/中/低。 7、压缩功能: -40~+12dB 8、支持主动移频。 9、支持4组均衡场景。 10、均衡段数: 12段参量均衡+高低通滤波器。 11、支持面板锁: 密码锁定/解锁。 12、支持中英文语言选择。 13、支持开关机防冲击设计保护功能。 14、支持液晶屏操作指引功能。 15、支持手动控制+全自动数字操作功能。	6500.00	6500.00
12	电源时序器	台	1	1、电源总功率大于等于220V/30A，空气开关控制。 2、支持手动控制、外接设备触法控制功能 3、不少于8个万用电源插座 4、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1路: 5A2-8路: 10A 5、时序开关频率 1秒/步 6、支持级联控制功能	650.00	650.00
13	音频跳线、转接头	批	1	各类音频卡依跳线。	500.00	500.00
14	音响线	米	100	无氧铜音响工程线	5.10	510.00
15	设备机柜	台	1	600*600*1200	2000.00	2000.00
16	设备安装支	套	1		5000.00	5000.00

	架					
二	数据模型服务层					
一)	数据服务组件				单价	总价
1	数据库设计	项	1		30000.00	30000.00
2	管网 BIM 模型	km2	16	暂按面积	16000.00	256000.00
3	倾斜模型	km2	16		14000.00	224000.00
二)	模型服务组件					1430000.00
1	雨洪分析模型	套	1		280000.00	280000.00
2	水质水量模型	套	1		190000.00	190000.00
3	综合调度模型	套	1		290000.00	290000.00
4	风险评估模型	套	1		190000.00	190000.00
5	排涝分析模型	套	1		240000.00	240000.00
6	AI 视频智能识别模型	套	1		240000.00	240000.00
三)	知识服务组件					204000.00
1	预报调度方案库	项	1		38000.00	38000.00
2	工程安全知识库	项	1		38000.00	38000.00
3	业务规则库	项	1		43000.00	43000.00
4	历史场景库	项	1		43000.00	43000.00
5	专家经验库	项	1		42000.00	42000.00
四)	应用服务支撑					246000.00
1	统一用户	套	1		8000.00	8000.00
2	统一认证	套	1		8000.00	8000.00
3	统一接收	套	1		15000.00	15000.00
4	实时数据服务	套	1		15000.00	15000.00
5	三维BIM/GIS引擎	套	1		45000.00	45000.00
6	工作流引擎	套	1		90000.00	90000.00

7	数据抽取转	套	1		40000.00	40000.00
	换类组件					
8	报表组件	套	1		25000.00	25000.00

三	业务应用系统				单价	总价
一)	工程监测分析预警	单位	数量	参数		190000.00
1	基础信息管理	项	1		20000.00	20000.00
2	测点信息管理	项	1		30000.00	30000.00
3	监测数据管理	项	1		30000.00	30000.00
4	统计图表	项	1		30000.00	30000.00
5	预警管理	项	1		40000.00	40000.00
6	监测资料整编与分析	项	1		40000.00	40000.00
二)	工程数字化管理					170000.00
1	工程数字交互	项	1		35000.00	35000.00
2	专题图展示	项	1		55000.00	55000.00
3	数字档案管理	项	1		40000.00	40000.00
4	工程规建管管理	项	1		40000.00	40000.00
三)	智慧运维管理					199000.00
1	综合首页	项	1		35000.00	35000.00
2	监测监控	项	1		40000.00	40000.00
3	运行管理	项	1		40000.00	40000.00
4	工程管理	项	1		15000.00	15000.00
5	基础信息管理	项	1		14000.00	14000.00
6	统计分析	项	1		30000.00	30000.00
7	考核评估	项	1		25000.00	25000.00
四)	移动 APP	项				159000.00
1	任务中心	项	1		25000.00	25000.00
2	巡查检查	项	1		40000.00	40000.00
3	维修养护	项	1		40000.00	40000.00
4	通讯录	项	1		9000.00	9000.00
5	公众服务	项	1		45000.00	45000.00
五)	排水一张图	项				145000.00
1	全景一张图	项	1		60000.00	60000.00

2	监测预警一张图	项	1		40000.00	40000.00
3	调度运行一张图	项	1		45000.00	45000.00
六)	应急指挥调度					202000.00
1	防汛准备	项	1		50000.00	50000.00
2	汛情信息处理	项	1		62000.00	62000.00
3	调度指挥	项	1		50000.00	50000.00
4	防汛评估	项	1		40000.00	40000.00
四	网络信息安全				单价	总价
1	防火墙	套	1	多核 AMP+架构, 网络层吞吐量 8G, 并发连接≥21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10 万, 标准 2U 机箱, 单电源, 标准配置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2 个 SFP 插槽, 支持 1 个扩展槽, 1 个 Console 口, 支持 液晶屏。下一代防火墙系统软件: 含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检测、IPSec VPN (默认含 15 个并发隧道数, 最大200 个)、SSL VPN (默认含 15 个并发用户数, 最大 200 个) 等功能	55000.00	55000.00
2	防病毒系统	套	1	提供病毒扫描、实时防护、文件白名单、查杀日志、定制扫描任务、网络防护等多种安全功能, 保护专用设备的安全, 使其不受病毒、蠕虫、木马等各种已知和未知威胁的攻击	14000.00	14000.00
3	纵向加密认证	套	1	1、额定功率: 60W 2、最大并发加密隧道数: 1024 条 3、明文数据包吞吐量: 455Mbps(50 条安全策略, 1024 报文长度) 4、密文数据包吞吐量: 40Mbps(50 条安全策略, 1024 报文长度) 5、数据包转发延迟: <1ms 6、100MLAN 环境下, 加密隧道建立延迟: 0ms 7、满负荷数据包丢弃率: 0	23000.00	23000.00
4	等保测评	项	1		60000.00	60000.00
5	机房测评	项	1		60000.00	60000.00
6	第三方软件测评	项	1		50000.00	50000.00

智慧水务工程设备材料表汇总表

一、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总价（元）	大写
1、立体感知体系建设	1426000.00	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2、通信网络体系	47900.00	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3、实体环境建设	150000.00	壹拾伍万元整
4、计算存储资源建设	348100.00	叁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
5、调度中心	411000.00	肆拾壹万壹仟元整
二、数据模型服务层	总价（元）	大写
1、数据服务组件	510000.00	伍拾壹万元整
2、模型服务组件	1430000.00	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3、知识服务组件	204000.00	贰拾万肆仟元整
4、应用服务支撑	246000.00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三、业务应用系统	总价（元）	大写
1、工程监测分析预警	190000.00	壹拾玖万元整
2、工程数字化管理	170000.00	壹拾柒万元整
3、智慧运维管理	199000.00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4、移动APP	159000.00	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5、排水一张图	145000.00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6、应急指挥调度	202000.00	贰拾万贰仟元整
四、网络信息安全	总价（元）	大写
1、防火墙	55000.00	伍万伍仟元整
2、防病毒系统	14000.00	壹万肆仟元整
3、纵向加密认证	23000.00	贰万叁仟元整
4、等保测评	60000.00	陆万元整
5、机房测评	60000.00	陆万元整
6、第三方软件测评	50000.00	伍万元整
总报价:	6100000.00	陆佰壹拾万元整